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二、政策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 (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

三、政策有效期

2023年5月1日—2025年底。

四、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五、享受流程及办理时限

免申即享，即时兑现。社保部门、税务部门调整系统参数配置，参保缴费单位不用申请，在参保缴费时直接享受降费率政策。

联系电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0871-67195759。